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218號

03 聲 請 人 林文山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恆欣基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上
05 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6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蔡 和 憲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